

眼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 3.1.2.1 之附件一

眼科訓練科目							
(1)青光眼	(2)角膜	(3)斜弱視&小兒眼科	(4)視網膜	(5)眼整形	(6)屈調	(7)眼神經	(8)葡萄膜炎
指標手術案例							
每年執行小樑切除術(含切割式青光眼手術)10例以上。	具本部認可之角膜移植醫師資格，且每年執行角膜移植手術5例以上。	每年執行斜視手術5例以上。	每年執行視網膜剝離鞏膜扣壓術及經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共15例以上。	每年需執行第一類手術:眼球摘除、眼窩手術或眼窩重建及第二類手術:淚器手術或眼瞼手術合計10例(含)以上，惟兩類手術各手術數量不得低於3例(含)。	-	-	-
<p>代表教師資格</p> <p>上開任一訓練科目之代表教師資格須取得專科醫師資格滿兩年，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接受國內或國外該訓練科目之相關研修訓練至少半年，並出具最近3年內之訓練證明。</p> <p>(二)3年內取得該訓練科目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之眼科專科醫師。</p> <p>(三)符合下列學術表現之一(註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外醫學會相關領域之口頭報告一篇。 國外醫學會相關領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兩篇壁報論文，但其中一篇須為原著論文。(包括 e-poster) 擔任國內國外醫學會相關領域 invited speaker 或相關領域座長，並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vited speaker，不包括 speaker of challenge cases 及 discussor。 擔任相關領域座長，須至少取得眼科專科醫師資格10年以上或助理教授以上。 擔任國內 invited speaker 或座長者，應有5年內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註2)的相關領域論文，發表於國外醫學會相關領域會議，或國內正式立案的眼科相關醫學會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或刊登在 SCI 或 TJO 之期刊上(60歲以上原具教師資格者不受此限)。 最近5年內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註2)的相關領域論文發表在 SCI 或 TJO 期刊上均可。 <p>註1. 第1點及第2點規定只適用於當年度訓練醫院認定時間往前3年內之佐證資料，超過3年效期後就應符合第3點或第4點之要求。</p> <p>註2. 所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只能算一位，並需附其他第一或通訊共同作者放棄聲明。</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若有懷孕請假、產假或育嬰假期間(不得超過1年)，可提出休假前一年之相關資料(含門診表、指標手術例數及其他資料)以資認定是否符合該訓練科目之代表教師資格。 訓練科目研修訓練之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立國內任一訓練科目訓練證明之教師，需具10年以上眼科專科醫師且具教育部部定教職資格。 不同醫院送訓須有派訓及收訓醫院的公文證明並附該訓練科目詳細訓練計畫；同一家醫院受訓須有訓練期間之在職證明，並檢附該訓練科目研修訓練計畫；在同一家醫院開立該訓練科目訓練證明之教師，需同時為當年度訓練醫院認定之該訓練科目代表教師。 全職接受(1)~(5)訓練科目訓練需半年(含)以上、並檢附規定例數之指標手術紀錄(operator or 1st assistant)或學習護照，並有教師簽名(指標手術例數為各該訓練科目之要求)；無手術需求之(6)~(8)訓練科目非全職受訓需一年(含)以上，每星期至少兩個全天(含)訓練時間，並檢附學習護照，並有教師簽名。 (1)~(5)訓練科目代表教師要求的指標手術例數，是指該教師過去一年的指標手術刀數總和，若到院未滿一年則可合併計算到職前一年內在別院執行的指標手術刀數。 取得相關訓練科目領域博士學位或完訓證明3年內有效(以當年度訓練醫院認定時間往前3年內)，訓練證明半年或一年起始時間需載明，同時段只能接受一個訓練科目訓練且要連續至少3個月為一段落，始得採認。國外訓練科目訓練證明的開立資格必須為教育部承認其學歷之國家當地醫院。 指標手術之健保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角膜移植手術：85212B、85213B、85215B、85216B、85217B 眼整形手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類手術：眼球摘除(85001C、85002C)，或眼窩手術(86804B、86805B、86806B、86808B、86809B；若為86804B「removal of orbital tumor-anterior approach」則需附CT及病理報告)，或眼窩重建(86807B、86810B、86811B)。 第二類手術：淚器手術(87405B、87406B、87415B、87416B)，或眼瞼手術(87004C、87017C) 其他以評核表所列六大手術之健保碼為準。 							